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予追认<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履职尽责对进行公司内控检查时，经查阅书面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发现并确认以下事实：

根据董事会掌握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记载所示，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林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长城动漫以及滁州创意园将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一、二期除祈年殿下层仓库外的经营使用权委托给鑫宝林业经营，长城动漫按每季度人民币 150 万元的标准收取经营回报，委托经营期限为十年。董事会经核查确

认该份协议甲方签章处并未加盖公司印章，亦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另据董事会掌握的《有关〈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记载所示，鑫宝林业于2020年11月12日与长城动漫、滁州创意园签订补充协议，对前述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了约定。董事会经核查发现该份补充协议甲方签章处仅加盖有公司印章，但未见可兹证明印章加盖日期的签字，亦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前述情形发生后，鑫宝林业在未经公司同意、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入园区内进行违规搭建，且未经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砍伐园区树木，导致滁州创意园资产可能受到损失；此外，鑫宝林业擅自对公司员工办公、居住区域进行断水断电，阻止公司工作人员正常进场办公开展工作，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滁州创意园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6,081,474.85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期末总资产504,478,477.12元的8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应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董事会经审慎核查确认，前述协议的签署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另经董事会反复检查前述协议所载明签署日期当月的公司印章使用登记簿，亦未见与该等协议有关的任何印章使用记录。

董事会认为：前述协议的签署非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实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同后果不应由公司承受；鑫宝林业在明知长城动漫是为已上市公众公司、明知该等协议的签署实际并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履行法定审议程序予以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仍实施上述民事法律行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签署前述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非由公司实施，亦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协议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利益，合同内容当属无效；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虽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但因该等协议并非经由公司法人机关签署，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关审批通过，且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表示对此不予追认，合同实际并未成立，故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多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及书面方式，郑重要求鑫宝林业及相关方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书面通知鑫宝林业解除前述协议；成立滁州项目专班工作组，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并向相关部门反映鑫宝林业违法问题；拟聘请律师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现正式提请董事会审议对《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予追认，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托专业律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诉讼仲裁等方式，处理该等协议的后续法律认定及解除工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且公司为解除浙江清风文化有限公司与翁远间借款事项的担保责任，拟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责任解决的原则及方案

（一）甲方承诺，人民法院受理乙方破产预重整/重整申请后，甲方愿意通过认购乙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参与乙方的破产预重整/重整程序，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重整工作。乙方欢迎甲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工作，并同意为甲方参与乙方的重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对于乙方存在的前述担保责任问题，在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预重整/重整的情况下，甲方将承担如下解决责任：

1、在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责任问题中，甲方承诺如后续该等债权被确定且乙方在破产重整程序中需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的，甲方按照约定负责予以解决，确保乙方不因清偿担保责任债务而受损。

2、甲方承诺开具银行保函或通过其他合适方式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的解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入预重整/重整后甲方直接以现金方式清偿或者通过认购乙方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后将所获股票赠与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担保责任事项）。如协议所涉资金不足以该笔担保债权的，甲方承诺兜底解决。

（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就上述担保责任事项，双方应共同配合，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就上述担保责任事项向责任人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二、协议的变更、终止及其法律后果

（一）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市场发展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1、甲方通过法律救济途径最终被判令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 2、甲方未被乙方确定为唯一重整投资人；
- 3、乙方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程序或依法裁定破产清算；
- 4、乙方触及强制退市规则依法被强制退市。

三、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以及办理共管账户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上述赔偿损失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

五、保密条款

除因证券监管部门监管需要，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六、协议生效与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相应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聘请律师对本次董事决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目前律师核查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另行批露律师鉴证意见。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文本扫描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